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博

刚从银行“骗”到手的 182 万元购房贷款，还没在手里焐热，就被王华匆匆拿去偿还赌债和其他借款。他未曾想过，赌博早已像一只无形的手，将他一步步拖向违法犯罪的深渊……

近日，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崇明区人民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判处王华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 1 万元，同时责令王华退赔银行经济损失 178 万余元。

一念之差

赌徒的“救命钱”幻想

王华曾在镇上卫生办有份安稳工作，八年前开起棋牌室后，却染上了赌博的恶习。多年的赌瘾如同一个填不满的无底洞，让他背上了巨额债务。为了“拆西墙补东墙”，王华辞掉工作，妄想靠做生意挣“快钱”翻身，结果却亏得一败涂地，债务像滚雪球般越积越多。

走投无路的王华，从朋友口中听说了一个钻金融漏洞的“歪招”——这个办法的核心，是利用银行房贷审批规则设计虚假交易链条。朋友“深入浅出”地给王华拆解这一漏洞：“银行批房贷，主要看三样：一是有真实的购房交易，得有合同和首付款记录；二是买房人征信要好，能保证按时还按揭；三是有房产做抵押，万一还不上钱，银行能处置房子兜底。只要自家名下有房，再找个征信好的人假装成买房人，把这套房假装‘卖’给买房人，就能从银行套出贷款。”

这番话瞬间让王华摸清了其中门道：先找个愿意帮忙的假购房者，用对方的好征信通过银行的还款能力审核；再伪造购房合同和首付款记录，假装是真实交易；最后用自家名下的房子做抵押，让银行放心放款，自己就能把钱拿去填窟窿。

王华立刻想到母亲名下的一套拆迁房——这套房多年前就卖给了

小花，只是因为拆迁房的特殊性质，当时没能及时过户，房子产权还挂在母亲名下。这个被遗忘的“产权漏洞”，此刻在王华眼里成了完美的骗贷工具：房子名义上还是王家的，能用来给银行做抵押；真实房主小花不知情，不会中途搅局。王华觉得这招万无一失，彻底打定了用虚假房产交易骗贷的主意。

精心布局

一场虚假的房屋交易

王华心里很清楚，找征信好的人冒充购房者是骗贷的关键一步，他很快把目光锁定在自己公司的员工刘明身上——他信用记录干净，正好符合银行对“购房者”的征信要求。

王华找到刘明时，刻意隐瞒了骗贷的真实目的，而是用一套精心编织的谎言和虚假的“无风险承诺”对其进行欺骗。“你就帮我个忙，假装买我妈那套房子，全程不用你花一分钱。”王华先给刘明吃了一颗定心丸，接着表明自己会“兜底”，“首付款我自己想办法解决，不用你掏。银行批下来的按揭贷款，每个月我会把钱按时打到你的还款卡里，你不用操心还款。就算退一万步说，我真的还不上，房子已经过户到你名下，到时候把房子卖了就能还上银行的钱，你一点损失都没有。”

这番话看似把风险全揽在自己身上，让刘明觉得只是“挂个名”，不

赌债缠身设骗局 虚假借贷终获刑

会有任何麻烦。实际上，王华早算好了账，他用“房子过户到你名下”的虚假安全感让刘明放下戒心，却绝口不提房子早已卖给小花的事实。

说服刘明后，王华立刻托朋友伪造了虚假的首付款转账记录和购房合同，把“虚假交易”的手续做足。面对不识字的母亲，王华隐瞒全部实情，只哄着老人在文件上签了字。就这样，一套早已不属于王家的房子，成了他向银行套取贷款的“道具”。

银行的 182 万元购房贷款很快批了下来，这笔钱刚到账，就被王华拿去偿还赌债和其他借款。他以为这是“绝处逢生”的转机，却不知自己早已一脚踏在了法律的红线上。

骗局败露

多米诺骨牌的崩塌

王华仅还了三个月按揭就断供，银行紧盯名义贷款人刘明催收，刘明怕担责，想卖掉“名下”房子还贷。可当他找到房子时，却发现小花住在这里，两人当即争执起来。小花又气又急，说这房子自己几年前就买了，一直催王华家过户，对方总找借口拖延，现在居然还把房子“卖”给了刘明。愤怒之下的小花将刘明和王华母亲告上法院。

法院最终判定，这份房屋买卖合同是虚假伪造的，属无效合同。同时，依法涤除银行在这套房屋上设立的抵押权。这意味着，银行既收不回贷款，也无法通过处置房产挽回损失，180 多万元成了坏账。

银行将无法偿还贷款的“房主”刘明起诉至法院，法院在审理中发现王华等人存在虚构房屋交易、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，涉嫌贷款诈骗罪，于是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。经侦查，公安机关以王华涉嫌骗取贷款罪移送崇明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崇明检察院审查认定，王华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，造成银行重大损失，其行为已涉嫌骗取贷款罪。最终，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判处王华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 1 万元，同时责令其退赔银行经济损失 178 万余元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说法 >>>

赌博，从来都是“十赌九输”。它会像藤蔓一样死死缠绕住人的生活，让人在“翻本”的虚幻泡影中越陷越深，最终不惜冲破道德底线，触碰法律红线。王华的案例里，从染上赌瘾到策划虚假骗贷，每一步都在将自己推向万劫不复的深渊。

检察官提醒，珍惜生活，远离赌博，别让一时的贪念毁掉人生。恪守诚信，合规申贷，金融秩序需要每个人共同维护，任何试图钻空子、搞虚假的行为，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公司“内鬼”盯上返利漏洞，狂刷单之后……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钱宇文

近年来，商家为了聚集人气、提升销量推出各类促销返利活动，但与此同时，公司内部一些“蛀虫”也盯上了这片“沃土”，他们故意利用机制漏洞，大肆虚假刷单骗补。日前，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公司“内鬼”暗箱操作骗取公司返利的案件，三名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。

2024 年年初，某知名轮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零售门店推出一款新春促销活动。消费者在线下零售门店购买并安装指定规格轮胎，现场注册小程序会员并如实上传相关信息后，即可获得每条轮胎 60 元的返利，返利由公司通过微信红包直接发放给消费者。

邓某某在该公司下游某服务商担任销售代表，日常负责轮胎的销

售业务。活动推出后不久，他便发现了其中的漏洞——在实际操作中，消费者只需要上传零售门店账号、车牌信息和车辆现场作业图、指定轮胎编码三个要素。也就是说，只要凑齐这三个要素，就算没有真实的购买记录，也能获得返利。邓某某便试着虚构了几笔订单，没想到很快就收到了返利。

尝到甜头的邓某某野心迅速膨胀，他索性放开手脚，准备“干票大的”。邓某某以维护账号的名义，向自己负责的几家零售门店要来账号，并设立子账号方便后续操作。刷单时，他将提前拍摄好的车辆信息上传到活动页面，并输入指定轮胎编码，此后则会生成一个动态二维码，这时，只要有用户在几分钟之内扫描二维码注册会员便可获得返利。由于该活动限制每个微信账号只能返利一次，为了牟取更多利

益，邓某某将这个“薅羊毛”的消息在微信上广泛传播，甚至在回乡期间去菜市场招揽“刷手”。一旦有下家成功拿到返利，邓某某再和下家进行分成。

短短一个月时间，邓某某虚构了 3000 余条轮胎购买记录，骗取补贴达 19 万余元。无独有偶，邓某某的同事吴某某、陈某某也以同样的方式大量虚构订单骗取返利，其中，陈某某骗得 12 万余元，吴某某骗得 7 万余元。

2024 年 7 月，公司巡查后台数据发现异常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不久，邓某某等三人被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三人如实供述上述罪行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案发后，邓某某等三人已向被害单位退赔全部损失，并获得对方谅解。

长宁区检察院审查认为，邓某某等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，其

中被告人邓某某、陈某某系数额巨大，被告人吴某某系数额较大，三人均已触犯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案发后，公司在该院建议下开展堵漏建制：一方面针对该案中出现的风险漏洞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同步升级管理措施；另一方面对公司下游服务商、零售商组织业务培训和加强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最终，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邓某某、陈某某、吴某某有期徒刑 2 年 9 个月至 2 年 6 个月不等刑罚，宣告缓刑 2 年 9 个月至 1 年 6 个月不等，并各处罚金。

检察机关提醒，虚假刷单骗取返利不仅违反法律法规，还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社会诚信。公司也应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，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